

盘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盘州府发〔2017〕2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州市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部门，市属各投融资公司：

《盘州市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17年7月12日

盘州市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抢抓国家支持贫困地区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政策机遇，着力推动外部引进和内部培育企业上市（挂牌），助推经济转型升级跨越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本办法的企业是指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我市范围内（包括市本级以及红果、盘北经济开发区和盘南产业园区）并纳入盘州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备案管理且承诺自成功上市（挂牌）所在年度起五年内不变更注册地的企业，包括市域外迁入我市的拟上市企业和市域境内原有企业（指本办法印发实施之日前已注册企业）。

第三条 市域外迁入我市的拟上市企业成功上市（挂牌）的，按照以下政策标准的 100% 执行。市域境内原有企业成功上市（挂牌）的，按照以下政策标准的 50% 执行。

第四条 自 2017 年起，每年预算安排 5000 万元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资金，由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并根据相关标准和实际情况据实拨付，缺口由市财政追加预算解决。

第二章企业上市（挂牌）支持政策

第五条 设立 5000 万元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主要用于为企业上市（挂牌）前规范化整改融资提供担保，单个企业担保上限为 2000 万元，具体由贵州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第六条 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国内主板（中小板）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在国内创业板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第七条 通过反向收购市域外在国内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间接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搬迁至我市且承诺五年内不变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

第八条 在国（境）外上市公司总市值排名前十的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

1. 通过申请首次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DR）直接上市的；
2. 通过在国（境）外设立特殊目的载体（SPV）换股设立的公众公司（PLC）直接或间接上市且将募集资金 60%及以上调回市内企业使用的。

第九条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80 万元；对挂牌时直接进入创新层或首次从基础层调整进入创新层的企业，再追加奖励 50 万元。

第十条 在国（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交叉上市（包括先后以及同时上市）的企业，先后上市的企业，按照先上市对应标准给予奖励；同时上市的企业，按照对应标准从高给予奖励。已获奖励“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上市的，按照对应标准总额扣除已兑现奖励资金给予差额奖励。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或自然人促成市域外拟上市企业迁入我市的，企业“新三板”成功挂牌的，给予证券公司等中介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或自然人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企业成功上市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220 万元。

第十二条 除第十条外，本章载明的对企业上市（挂牌）的奖励，10%给予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企业上市（挂牌）后支持政策

第十三条 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的企业，自上市所在年度起，对应给予连续两个、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费 40%补助；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自股票挂牌所在年度起，给予连续四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费全额补助。

第十四条 企业成功上市（挂牌）后，自上市（挂牌）所在年度起五年内，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市级留成部分以及所

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市级留成部分，给予一次性全额补助。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企业应自满足本办法相关条件之日起3个月内向市政府金融办提出兑现申请，并根据要求及时报送相关申报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六条 企业若违反相关承诺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本办法奖补资金，将依法全额追缴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算利息，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企业根据上级同类政策所得奖补资金不对企业适用本办法奖补政策构成影响；但上级同类政策要求市级予以配套的，则企业根据本办法所得奖补资金将作为市级配套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办，市纪委，市人武部。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红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盘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盘南产业园区管委会，两河、沙淤和普古农业园区管委会。

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7日印发

共印 80 份